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零玖號
 (本號公報第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金贊中著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故員蔡謙著追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局長吉章甫免去本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于國楨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溥泉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許卓修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靜讓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戚明選為江蘇江浦縣縣長，沈乃庚為江蘇寶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永之一員以江蘇泰賢縣縣長試用，卜鎮海一員以江蘇興化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壽昌縣縣長林希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成文美署浙江壽昌縣縣長，陳國鈞署浙江浦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武康縣縣長吳水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洪仁一員以浙江武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宿縣縣長曲著勛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壽林一員以安徽宿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臨湘縣縣長王傳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特夫署湖南臨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德璋署河北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西永和縣縣長張致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明章一員以山西永和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錫命一員以山西虞鄉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振宏一員以山西興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安之為河南靈寶縣縣長，張炳輝為河南商水縣縣長，錢相

圖為河南潢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武陟縣縣長張敬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培一員以河南武陟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臨潼縣縣長史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陶權理陝西臨潼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緒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孝安為陝西靈武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慶陽縣長安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建勳為甘肅慶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涇陽縣長閻重慶另有任用，署甘肅涇陽縣長于守之，應照

准。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緒廣為甘肅涇陽縣長，胡良士署甘肅涇陽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權一員以廣東羅定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鼎銘、蘇柏庭、林耀華、詹壽山、許明揚、曹金聲、戴楷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乃副任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冕、姚葵初、羅遠欽、唐文運、李景、陳光化、雷振寬、方季常、周亞民、唐燭、王錫明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曾瞻、俞明憲、李成泉

、夏勳、潘德、羅嘯、蔣人達、林福文、李潔丞、雷涵浦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趙文林、宋子顯、莫敵、馬聯迪、陸自強、王培生、李傑放、張松林、張裕輝、歐陽濤、王啓和、杜元耀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譚學明、潘毅中、龔振裕、歐陽明、唐華、程國濤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景銘、張興邦、王維哲、王敏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伍英、尹激沂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王慶恩、白治平、李俊、劉茂修、錢鍾蒼、卞啓規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龔熙、張少培、韓世青、謝勝英、吳若虛、余繼耕、鄧民生、王槐晉、謝維榮、晏述存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金好謀、曾在群、凌則治、高守仁、張毅忠、蕭顯壽、劉彥儒、鄧子慶、趙遠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濤、陳桂芳、刁俊鴻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君毅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劉植、陳佩書、潘淵、蕭濟民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胡濬鵬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靜之、陸永淇、祖心齋、毛之衡、丁禹樞、李云鵬、鄭繼靈、石余法、劉仲武、唐克明、羅友桐、邢志仁、黃冠軍、歐陽真、李伯勳、雷光雲、湯岳軍、王以仁、方輝、何震藩、周先傑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曉驊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周家順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吳善堂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申選、吳尚志、邊瑞芳、蕭齊廷、曾克毅、白鶴齡、黃紹瑣、黃飛、黃大倫、黃子厚、廖世雄、陳慶田、呂仲煜、劉錫、汪如海、宋先本、劉瘦鶴、周先敬、安禮繩、蘇誠、周伯良、麥慶時、陳學貴、汪振一、鍾文瀚、黃雁時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任志勳、宋茂軒、劉國驥、黎崇民、何崇孝、周定中、李泰和、張開瑞、李成德、孫興漢、何月華、邢文卿、王剛山、朱國璋、王傑生、羅志、韓益、袁鴻業、葉仁傑、周明德、潘少波、傅容初、金詩璋、李庭調、曾榮欽、王耀忠、才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殷玉峰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吳克華、邵煥曉、蔣京漢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呂瑞華、郭衡平、吳佐周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新濤、毛信泉、周健武、李昭、王天發等五員任

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項紹恩、景文華、常禮賢、劉瑞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春材、黃龍、朱雁、陳學賢、張子清、譚仲錫、宋德、魏仲敏、朱家福、李恩、王彭壽、關展平、吳紫岩、李俊傑、向砲、馬配紹、辛福忠、喬既昌、高盛來、黃德修、仲震邦、廖云崇、樓題經、王竹君、陳正水、柳海棠、王培華、韓繼山、鍾錫生、張演訪、李家瑛、李顯璋、黃光榮、趙倫一、王敬中、鄭繼祖、霍綿揚、郭勇智、侯公昭、梁施復、顏志龍、向雅、湯正熙、新祖賢等四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可贊、杜金章、李玉光、高水根、凌麟英、萬邦華、吳玉麟、張輝華、張孝三、張重熙、趙家和、李玉琢、劉顯發、傅德功、王秀三、施立銘、張樹輝、洪世材、范志明、張成泰、趙水勝、楊筱亭、劉尚勤、張運齡、王鈞、周文儒、孔憲章、危桂興、趙學堂、郭德法、黎顯揚、王光榮、鄭文華、唐志述、常建忠、伍任山、陳亮、何兆桐、陳紹欽、蔡志尚、王士瑤、何劍奇、程仲彥、徐建華、徐文軒、文庭華、朱覺非、潘佑勝、高光德、蕭顯明、楊子棟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洪仁清、溫孔達、周伯英、劉然孝、范學誠、張煥榮、馮世家、高慶昌、曹湘雲、王占嶺、孫新閣、余忠章、孫德勝、霍秉欽、萬長興、劉國忠、王清臣、張少卿、黃永安、張振芳、嚴財鏡、汪海鵬、楊金榮、傅忠立、李榮光、張湘臣、嚴軍昌、嚴悅山、曹尚春、盧洪橋、黃樹棠、何天寶、李誠、余步英、沈學明、夏阿興、喬振羣、黎林增、李秀峰、羅尚寶、羅順山、潘彪、郭振東、袁志昆、顧衡、李忠良、何瑞卿、呂敬昌、易長庚、周鈞、周長春、張漢勳、姚英德、房文祺、徐其坤、周文遊、羅炳南等五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章忠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賈長江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振山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趙繼正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培森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厲賢陸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陶通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孝源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王翔輝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蘇榮福、蕭直文、盧勉齋、楊雲麟、陳碧清、黃宗禮、周德鈞、王亞民、朱垣寶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黃萬秋、盧則館、許鶴

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馬東才、魏善德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吳紹斌、萬振斌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部第十二軍官總隊附隊員伍建洲、方友法、豐登、范昌欽、郭家森、劉希賢、雷子成、徐光六、李煥宗、王榮先、戚毓理、陳懷玉、熊勳非、孟慕發、朱清吉、姜亮雲、丁仁榮、趙進城、葉進泰、吳少卿、趙成祥等二十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樞公良、孫爾祥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姚培章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庭裁、喬傑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嚴中仁、候莊燕、蔣萬祥、廖希堯、沈子宏、管樂伍、王瑞溫、俞新吳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維屏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邢世貴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官昭榮、黃慎知、史金昌、胡愷、彭桂林、戴飛淮、可讓全、余曰仁、吳致源、涂英銳、李德五、郭錫麟、殷育才、關榮印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志明、陳昌炎、阿瑞卿、寇冠安、李文、郭德謙、高云飛、戴旋、張鑑定、陳耀林、鄭遠輝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安邦、方守明、彭長發、黃紹臣、郭亞輝、陳英、劉桃中、陳云、徐茂華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孫樹梁、張鴻儒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姚俊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翁紹鵬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劉慶餘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俞金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一四四九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工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某縣(市)某某業^{產業}工會或某某廠(場)產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某某省(市)總工會、中華民國某某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族全國總工會。
- 第三條 工會組織區域跨越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主管，跨越省市行政區域者，由社會部或社會部指定之市政府主管。
- 第四條 工會籌備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要時得經准主管官署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行使管理權者，係指業務主管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被僱人員包括職員及工役。
- 第六條 產業工會會員，因違反廠場規則，經僱主依法解僱者，得不保留其會員資格。
- 第七條 工會會員之除名，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第八條 前項除名之會員，得由工會依章程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在該工會區域內從事本業。
- 第九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為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凡具有勞資兩重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種團體者，不得當選為工會理事監事。
- 第十條 工人拒絕加入工會時，經勸告警告仍不接受者，得由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第十一條 予以一定期間內之停業。
工會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得組織常務理事會，並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 第十二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者，七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三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分別委託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但每一候補理事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十四條 每次會議，前項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凡以員工混合組織之產業工會，其當選理事監事名額之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十五條 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工會或各該本業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惟須提經各該工會之同意，一代表並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如不依法繳納會費，應由工會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予以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
- 第十七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 第十九條 縣市總工會、省市總工會、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員大會，由成立大會議定征收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資收入百分之十範圍內議定征收之。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工會為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處，以求緩化勞資爭議處理法律請或交付調解者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半數，係指同一省區域內具有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縣市之半數。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前項縣市，應由各該省社何行政主管官署依據實際情形予以認定，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跨越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跨越省市之工會，如無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五條

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址，原在各省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各業工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工會支部所屬之小組，超過十個以上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增設幹事，組織幹事會，並互推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一四四八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 解送人犯二名以下者，派警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三犯，得加派解警一人。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及國營輪船，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如無公營交通工具地方，得照規定價格繳納全費，乘坐商營車輛。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一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令杭州市警察局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秘人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辦事員陳金林因銜銜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為「錦林」，乞賜准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為「錦林」。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員杭州市政府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轉給報查，並飭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令。

附發證件七件批一紙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中央警官學校覽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京教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生張華所請改為張俠華，徐編所請改為徐致觀各節，核與內政部審核姓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均應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生等畢業證書分別由部改註加印，隨電發還，希即轉給報查，並飭該生等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丙寅文印附畢業證書二紙

農林部令

設參(卅七)字第五九〇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及「牧場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導興修，依本

第二條

辦法行之。
左列工程應分別緩急督導興修之。
甲、應修復或改善者。

一、現有塘壩水井溝渠堰閘等工程淤塞破壞滲漏，致失畜水引水效用者。

二、現有車渠及各種汲水設備被毀或失修，致失給水效用者。

三、冬水田田埂低薄或破毀，易遭山洪沖刷，致蓄水效用減少者。

乙、應添建或擴充者。
四、現有排水圩堤溝道破壞阻塞，致失宣洩作用者。

一、平荒地區，有開發農地之必要者。

二、乾旱地區，糧食缺乏，有防旱增產之必要者。

三、天然水源（如溪流雪水泉水）或地下潛水豐富地區，地形優越，可利用而未開發者。

四、低窪地區，農田易遭水患，有修建堤防及排水設備之必要者。

五、已種植地區，有改進農耕制度，以利生產之必要者。

第三條

省內應修工程，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詳實調查，填具調查表報後，擬定分期督導興修計劃，分令各縣按期實施。

第四條

興修工程，縣應遵照省頒分期督導興修計劃，將應修工程公告週知，并指導工程受益業主自動興建，依限完成後，派員抽查，其有推行成績卓著，收效宏大者，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優予獎勵。

第五條

興修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等事宜，由省撥派技術人員協助及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第六條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受益情形，參照現行法令，地方習慣，由受益業主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介紹農貸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之。

第七條

前條興修工程之受益地主，如不在當地或故意隱避者，得由承個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後，代行修建，所有應由受益地主負擔之費用，經鄉鎮長證明確實，准由承個人於納租項下扣抵。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輔導助公營民營之農田水利團體，并儘量利用合作經營方式，普遍推進農田水利工作。

第九條

省政府應擇工程地位適宜經濟價值，而其所需經費較大，為民力不易舉辦者，籌款興修，以資示範倡導。

第十條

各縣工程興修情形，應於每半年填具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查，并咨農林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牧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為設立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二種。
一、種畜牧場。
二、生產牧場。

第三條

聲請登記之種畜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畜牧技師之合格資歷證件。
二、所飼畜畜，須有個別詳細畜譜及其目的用途之記載簿冊。
三、用以配種之公畜公畜，須有正式純種登記證書，母者須有半數以上為與配種公畜公畜同種之純種畜畜，其餘母畜母畜，亦須為配種公畜公畜同種。

第四條

禽畜雜交在二代以上者。登記之生產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實施畜牧經驗，并經證明屬實者。

二、所飼禽畜，須有目的用途詳細個別記載簿冊。

三、須有純種公畜公畜配種，以資改良者。

第五條

凡具有綿羊山羊兔二百隻，牛馬騾駝一百隻，乳牛猪五十隻以上之一種種畜，鷄鴨五百隻以上之一種種禽，或各種種畜混合總數在三百隻以上，種禽混合總數在一千隻以上之牧場，應呈由縣市主管官署核轉省市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書，并查農林部。

第六條

不及前條規定種畜種禽數量之牧場，呈由縣市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填給登記證書，轉報省政府備案。前項登記證書，由省市政府預先頒發縣市主管官署。

第七條

牧場申請登記時，應具備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送該管縣市主管官署核轉，並應附呈經營計劃、證書費貳萬元、印花稅費(照常時核定稅率課貼)元及其他應附各件(附表二(二))。

第八條

一、場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家畜家禽之種類數量。
六、現有畜產品種類處置方法。
七、舍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主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料。

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九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聲請登記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俟核准牧場登記後，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全體具呈聲請。

第十條

縣市主管官署接到牧場登記申請書，得先派員查明後，檢同申請書及經營計劃，轉送省政府。

第十一條

合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主管官署應隨案繳解省政府，其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主管官署應以半數解繳省政府。

第十二條

牧場登記聲請書件有不合規定情事者，主管官署得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向其附近公立之畜牧獸醫機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請求獸疫防治機關予以預防獸疫並於發生獸疫時，呈請防治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依照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禽種畜辦法之規定，請求推廣種禽種畜或合作飼養整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在業務上確有擴展之價值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介紹農貸機關，予以貸款便利。

第十八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為擴充場地，得依墾殖法或上地法，向主管機關請求領用或租用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績，分別列表，具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并咨農林部（表式（二））。

第二十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飼養有結核傳染性流產病及其他傳染病等畜畜。

第二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種畜牧場，不得以非純種公母畜所生產者，冒稱為純種禽畜。

第二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於停辦歇業或其組織解散停止經營時，應即呈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數銷所領登記證書，并咨農林部。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牧場設立登記申請書（呈省市用）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設立○○牧場除備具

件費及附圖理由 縣市 聲明 核轉 核准登記填印部頒登記證

轉呈備案 外理合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后呈請

核准發給登記證以資經營 實為公便謹呈

省市政府

計開列事項如左

- 一、場名
- 二、場址
- 三、場地面積
- 四、資本總額
- 五、現有家畜家畜之種類數量

- 六、現有禽畜產品種類及處置方法
- 七、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之備種類及數量
-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資歷
- 十、組織成立日期

聲請人

原籍
現住
（詳細地址）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獨自經營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牧場合辦人應連署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聲請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并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夥契約

四、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原登記機關

五、本式樣包含兩種牧場聲請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擇一照填

式樣（二）

牧場設立登記申請書（呈縣市長官署）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設立○○牧場理合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后並編具經營計劃.....及登記事項第七款附圖各二份證書費國幣二萬元印花稅費

元呈請

詢口審核於派員查明後 准予登記填發部頒登記證并轉報

省市政府發給登記證以資經營 實為公便謹呈

某縣(市)(某主管官署)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 一、場名
 - 二、場址
 - 三、場地面積
 - 四、資本總額
 - 五、現有家畜家畜種類數量
 - 六、現有禽畜產品種類及處置方法
 - 七、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資歷
 - 十、組織成立日期
- 附呈經營計劃.....及附圖各二份證書費國幣
二萬元印花稅票 元

聲請人 (署名蓋章)

原籍 (詳細地址)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詳細地址)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如係獨自經營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

牧場合辦人應簽署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聲請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并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由全

牧場民國 年度 產品成績報告表

生產數量	品質	研究成效

某某牧場民國 年度 禽畜成績報告表

禽畜品種	改進情形	繁殖狀況	研究成效

- 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并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夥契約
- 四、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原登記機關
- 五、本式樣包含兩種牧場聲請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擇一照填
- 六、附呈各件應依其組織填明備具之文件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 日呈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 日呈
章) 主管技術員(簽名蓋章) 場主(簽名蓋章) 主管技術員(簽名蓋章)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三四二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卅七)法字第四

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江西省政府三十七年一月八日秘字第一二四八〇號呈稱，案據上猶縣縣長劉文淵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秘字第一五五四號呈稱，齊本縣石溪鄉前任鄉長田鑑實名田華，因冒用同族田鑑畢業證書投考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第三期鄉鎮長組學訓，結業後在本縣石溪鄉長任內始行發覺，畏罪潛逃，本府曾於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以民治字第四九六號呈請通緝，嗣本府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秘字第九六三二號訓令，轉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仁訓字第二一四二號訓令，准予通緝在案，茲該逃犯自行前來本府投案，移交清鄉，並賠償公款損失費三百萬元，除將該項賠款交本縣公有款項保管委員會收管外，惟該犯犯罪係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尙合赦免刑令甲項規定，理合檢具田鑑結業證書一紙，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撤銷該田鑑通緝，並請註銷其結業證書等情，附呈田鑑結業證書一件到府。查該員田鑑潛逃一案，經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秘一字第七六一六號呈請鈞院核緝，並由南昌處協緝在案，據呈前情，除將證書註銷暨南昌高檢處撤銷通緝並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撤銷該田鑑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查該員田鑑曾以捲款潛逃，經本院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仁訓字第二一三四二號令緝在案，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查該員田鑑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以訓(刑)字第五四八號令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田鑑一名本署前奉令飭緝，經於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平字第一八五號通緝張寅林等一百九十八名案內飭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七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上年成寢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司法處對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諭知被告無罪，既經判決書內載明得聲請覆判，自應認爲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直接上級法院檢察官不得提出上訴或聲請覆判。(二)縣司法處就縣政府所移送之貪污案件諭知被告無罪確定後，除合於再審或非當上訴之規定，得提起再審或非當上訴外，別無救濟方法。(三)法院就烟毒案之被告判處徒刑，並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將獲案之烟毒及專供製濬或吸用烟膏之器具宣告沒收銷燬，同時諭知緩刑者，其效力自及於所宣告之沒收，俟緩刑期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此項違禁物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合亟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法律十疑義數則，應請解釋，一、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用移送法律送於縣司法處之特種刑事案件，經該處審理結果，判決諭知無罪，判決理由內未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條文，判決書末尾記有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處具狀聲請覆判，此種情形，直接上級法院檢察官能否認原審對於該案

係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九條提起上訴，抑或應認原刑不適用引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條文，而以該案仍係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程序辦理，因而檢察官之上訴即應認為聲請覆判，依上開同條例關於覆判之規定辦理。(二)設有貪污案件經縣政府用移送書移送於縣司法處審判無罪，在覆判期間內未獲有聲請覆判之人聲請覆判，惟檢察官將判決送交原檢察機關後，該機關認為原判決不當，函請該管上級檢察官辦理，如上級檢察官亦認原判有重大違誤，而又已逾法律所規定期間者，應如何救濟。(三)緩刑之刑係指主刑兼包從刑而言，早經鈞院解釋有案，普通刑事案件適用上鮮有問題發生，惟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本屬違禁物，設有煙毒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并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將殘案之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官去沒收銷燬，同時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效力是否亦及於所宣告之沒收。以上各項，統祈迅賜解釋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戊癸印

公 告

內政部決定書

禮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僧有賢 四川省開縣開竹鄉寶寧寺 通訊處四川雲陽縣武廟後面周達人律師事務所轉

右列再訴願人為寶寧寺廟產管理權官執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駁回

緣再訴願人僧有賢原為四川開縣開竹鄉寶寧寺住持，三十一年六月該縣佛教會據鄉紳張應麟等呈，以該僧有賢對廟產濫行加押，且有破壞佛門情事，請另選賢僧繼任住持，經該會准開竹鄉長查復屬實，乃派僧昌壽繼任該寺住持，並呈報開縣政府備案，再訴願人以寶寧寺為其先師所自置，依法有繼承權，不容侵害，即呈請開縣政府處理，復經該縣縣府傳訊雙方，決定仍以僧昌壽為寶寧寺住持，並作成行政案件處理書送達，再訴願人不服，訴願於四川省政府，經決定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部提起再訴願，並准四川省政府依法答覆檢卷到部。

查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其因此項寺廟財產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本件開縣政府決定僧昌壽繼任寶寧寺住持，再訴願人既認為侵害私權，依照上開說明，自應向法院提起所有權確認之訴，並要求排除侵害，要不得因此提起訴願，原決定官署並未指示再訴願人循司法程序以求解決，但其駁回訴願，尚不能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取得國籍原因	原籍國籍	原籍年齡	原籍職業	原籍住址	原籍日期	備考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無	為中國人	夫林	男	十歲	上海	三十七年三月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無	為中國人	夫林	男	十歲	上海	三十七年三月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無	為中國人	夫林	男	十歲	上海	三十七年三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子愛山村)枝敏吳	(子愛山杉)珠愛蔡	(子義瀨廣)雲秀李
女	女	女
歲五十二	歲三十四	歲四十二
京東本日本	京東本日本	縣川奈神本日本
前府市南臺省博濠路無	與中市中山臺省濠濠街無	縣三市南臺省濠濠里無
中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現男三	夫蔡男五	夫李文男二
才添	旺瑞	理文
歲六十一	歲二十	歲六十
市南臺省濠濠業工	市中臺省濠濠醫	市南臺省濠濠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濠濠	府政省濠濠	府政省濠濠
日 月 三年七十三	日 月 三年七十三	日 月 二年七十三
號二〇五第字取京	號〇〇五第字取京	號八九四第字取京

紀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初令)
 被付懲戒人蔣雲新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二測量隊隊長第一工程隊隊長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蔣雲新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蔣雲新被所屬員工控訴違法貪污一案，前經監察院派員赴四川西康監察使署查復，並派監察院秘書蔣仰一前往農林部調查，取有關卷件中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組長朱允鈞調查報告一件，監察委員朱宗良經加審核，以該報告中所列(一)偽刻圖章辦理報銷，(二)吃員工空額，(三)推派職員，(四)檢查員工信件，(五)抽收監理費，(六)事業廢弛各情事，具呈該蔣雲新處事地方，廢弛職務，而於人員之任免，經費之報銷，均有違法貪污情事，嗣由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調查之際，又復監視其行動，並行賄五十萬元，企圖飾過，種種行為，實屬違法，似難以上管部已予撤職，即予免議，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冠吾、劉士昂、紀貞甫等會同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款審究如次。
 (一)偽刻圖章辦理報銷 彈劾案所引破之農田水利工程處組長朱允鈞報告內稱，刻有梓潼關中劍閣等縣商店之號章共五十餘顆，關中劍閣兩縣郵戳各一顆，按原控人所呈印模，查得均無此等商號名稱，係刻無疑，其所刻製之圖章，用一黃色布囊包藏，初交由隊員吳世澤辦報銷，繼交由田測工曹其昌保管，嗣因本處催辦報銷甚急，該隊長乃囑趕工程師趙寧邦趕辦，偽刻之號章等，亦由曹其昌刻製移交趙寧邦手，該員等所呈印模，即是趙寧邦在劍閣辦理報銷時所存留者，至劍閣關中兩郵戳，現在地方人鄭培道手中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偽造圖章，辦理報銷，自非言之無稽。惟該被付懲戒人，力稱與朱允鈞有宿嫌，其所查報，係乘機報復，所稱有偽造圖章五十餘顆，處於一黃色布囊內，今偽造之圖章在何處，黃色布袋又在何處，是否已檢呈農林部，該圖章究係何處何人手刻，有何證據，又經稱曹其昌列有清單，交與趙寧邦，何以該朱允鈞不向趙寧邦索

取，以為此項舉狀之有力證據，且趙寧邦係原控人之僱稱，若果有此項證據握在其手，亦豈有遲疑不提出之理，又據稱印模係趙寧邦所存留者，可見此印模為原控人趙寧邦所偽造，該朱允鈞何以不於到隊時提出質問，澈底究查，該朱允鈞諱報梓潼利源木舖開日新印刷社開中三合昌等商號圖章均係偽造，該朱允鈞查案僅到梓潼，並未到開中，雖曾到劍門遊玩，亦未到劍閣縣城調查，從何而證明劍閣開中各商號圖章均為偽造，且梓潼於年前確有該木舖商號，又從何說起偽造，又諛報偽造郵戳兩類，現尚存於鄭煥道手中，所謂鄭煥道究為何人，現住何處，何以當時不以調查人之權力索回郵戳，以作有力之證據。其言甚辯，亦難謂為全無理由，究竟上項圖章非此是否確有偽造或何人偽造，查案員朱允鈞既未將其由提存人手中索出，澈底查明，以刑事上真實發見主義而論，在未得明確證據以前，朱允鈞以刑事責任重。

二二 兇員工空額 朱允鈞調查報告內稱，該兩隊編制應共有職員十八人，測工伙役二十六人，現該兩隊僅有職員九人，測工伙役共九人，其他職員，如蔣浩龍等三員，已於三十四年離職，胡維德等七員，早已於三十三年度分別離職，迄至前往調查時，尙未呈報，除王文光一員，曾向處請派，但從未到隊工作，每月空額，據隊長表示，因處中經費不能按月匯到，不得不酌留餘額，以資周轉，所餘薪津，用以補貼辦公費用之不足，並未入私囊，但該兩隊每月辦公費用需若干，復無詳細賬目可資查考，亦未公開使同事明瞭。申請意旨略稱，本兩隊薪餉津各項報銷，並未照足額編制列報，有案可查，偶或員工離職，隨即物色接替，並未有空額情事，朱允鈞捏造胡維德蔣浩龍等於三十三、四四年俱已離職，究有何證據可據，本兩隊督導川北八縣工作，朱允鈞祇到梓潼一縣調查，何從而知祇有職員九人，伙役九人，挾嫌陷害，不攻自破，至謂兩隊每月開支既無詳賬，亦未公開，實則開支賬目均已經過同仁之共同審查，均可查詢各等語。就此觀察，該兩隊員工名額不足，自屬實情，所待研究者，即此項懸額薪津，被付懲戒人曾否列造報銷，農林部有案可查，查案之朱允鈞調查回部時，未調取賬報查核，則其侵吞缺額情事，殊無證明足資認定，惟申辯徒以空言指駁胡維德、蔣浩龍等離職有何證據可查，究竟該胡維德等是否離職及何時離職，亦未據舉出何項證明，查核監察院秘書處抱一調查報告附件，則胡維德係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蔣浩龍等九員亦經離職，年月雖不詳，而被付懲戒人則已自認係請假離職，有開關查錄可查，則其所言之不實不盡，並未隨時呈報員工動態，要可認定，且辯稱開支賬目均經同事審查，可查詢作證，而忘其即係被所屬員工控告，空言掩飾，不能解免其應得之咎。

(三) 撤換職員 朱允鈞調查報告略以，被付懲戒人對於同事胡維德、江澤民不滿，利用副工程師袁成林，巧加罪名，將胡江二人扣押於南部蒼溪兩縣府，達三月之久始釋放，有袁成林報告可證非虛，吳世澤內經辦報銷關係，知道秘密較多，被付懲戒人借錢行為名，用酒將吳灌醉，暗配鎖鑰，將吳箱內所存證據竊出，並擬將鐵水毀壞其衣服，經手人良心發現未照辦。申請意旨，則以袁成林係原控人之一，祇憑原控人之一紙報告，便可作為有力之證據，則又何須朱允鈞之前來調查，且有無扣押之事，儘可向南部蒼溪查詢真相，何得誣加陷害，又捏造灌酒竊據鐵水毀衣各情，究竟當時何人目擊，所謂經手人者究係何人何姓名，可否命其前來對質，信口誣說，處處可見云云。查扣押職員，原查案人既未面詢該胡維德、江澤民，亦未向南部蒼溪兩縣府查詢有無其事及因何扣押，僅憑原控人之一紙報告，自難採信；灌酒竊據鐵水毀衣等語，亦不免涉於空洞，缺乏證明，均難認定為被付懲戒人有何不合。

(四) 檢查員工信件 朱允鈞調查報告略以，該隊距離梓潼郵局甚近，來往不過數分鐘，隊中公文信件不由郵差遞送，另指定公差往取，取回之後，公差逕送至隊長室，以便檢查，損害自由，致引起同事憤恨。申請略稱，梓潼郵局前設在南門口，距離本隊頗遠，各員工為欲爭先閱覽報紙與私人函件，乃建議由隊派公差往取，並非個人意見，各機關亦均係如此辦理，迄三十五年三月間，郵局遷至中正路，距離較近，但因此辦法沿用已久，並無阻誤，故未更正，朱

允鈞認稱檢査員丁信件，究有何人信件件被檢査，是否該朱允鈞當場目睹云云。查信件應否由公差往取，奉屬頂細，原不成何問題，至往取用意是否在檢査私人信函，何人信函件被檢査，既未舉出何項證明，亦屬難資認定，即未便課以何項責任。

(五) 抽收監理費 朱允鈞調查報告內稱，本部舉辦小農田水利貸款，最初曾有抽收監理費之規定，嗣以風流滋弊，遂於三十三年通令各隊停止抽收，三十四年以後，三台蒼溪各縣由當地水利團體出面，仍有變象抽收監理費之舉，農民受害匪淺。申辯內稱，本兩隊自三十三年以後並未抽收監理費，以後乃由各縣之縣政府參議會及合作金庫會議決抽收，本兩隊所派各縣之工作人員，從未獨攬其事云云。查此項監理費，既本部令停止抽收，自應遵令一律停止，其後三台蒼溪各縣繼續抽收，即使申辯所稱由縣政府各機關議決辦理，係屬實在，然彼付懲成人身爲主管人員，何得以並未獨攬其事卸責，違令之符，自所難辭。

(六) 事業廢弛 朱允鈞調查報告內稱，該兩隊成立迄今，已達三年有餘，除介紹貸款，舉辦附近各縣墾場而外，其他工程均未舉辦，兼之行政管理太差，舉凡公物管理，公物保管，及經費開支等，均未依照合理手續辦理。申辯則以本兩隊管理僅劃開等八縣小型農田水利工作，經連年之積極推動，計貸款補助與修築塘九千七百餘口，修建小河堤二十九座，總灌溉面積在三十萬畝以上，均有案可查，今朱允鈞竟以深仇舊恨，與勒索不遂之故，誣報事業廢弛，試問農林部各工程隊能完成工程在三十萬畝以上者，除本隊外，尚有何隊，又誣報行政管理太差云云，究竟如何不合理，何不列舉事實，以爲證明，豈能以空泛之詞，巧立罪名爲言。所稱各項成績，僅此概括之詞，殊難認作廢弛職責之證明，至行政管理太差一節，亦未據列舉具體事實，自無從認定，加以論斷。

(七) 行使賄賂 朱允鈞於調查報告外，另具簽呈內稱，蔭隊長爲

人陰險多詐，職在梓潼劍閣期間，隨時監視職之行動，於離梓前，並賄以五十萬元，冀遮掩全部事實，經嚴加拒絕，並勸其勿再增加罪過。申辯意旨節稱，謂爲監視行動，有何事實證明，該朱允鈞何日到達梓潼，何日離開，又私約原控人密談數次，事後始悉，當時均未聞知，所謂行賄五十萬元，又有何證據，試問朱允鈞對職既有宿恨，若果有行賄之事，該朱允鈞豈有不先行接收賄款，然後以此賄款檢呈上峯，作爲懲處有力證據，並稱朱允鈞初來本隊時，曾向職勒索，後經婉詞推託，恐揭穿其勒索不遂，因此乃先發制人，以圖陷害云云。查被付懲成人行使賄賂，如確有其事，自係觸犯刑章，惟犯罪事實須憑證據認定，該項賄款未據查案之朱允鈞接受繳呈，復未舉出任何人證，即屬無從確證，刑事探實發見主義，既無從發見其真實，即未便以刑事責任相繩，至監視行動一點，究派何人監視及如何監視，均未據詳加敘明，亦屬無從認定，自可置而不論。

據上論結，被付懲成人蔣雲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天津貨物稅局助理員蔣石芝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令議字第三七號命令抄交履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隨送財政部轉交懲戒法後，茲准兩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三〇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蔣見署廣西萬崗縣縣長一令，係「任命蔣見爲廣西萬崗縣縣長」之誤。特此更正。